

证券代码：300125

证券简称：易世达

公告编号：2019-049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终止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刘振东先生提交的《关于终止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终止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议案》，董事刘振东先生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就本议案回避表决。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的目的：近期资本市场出现了较大幅度的波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低迷，不能合理反映公司的价值。基于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刘振东先生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拟增持股份数额不低于当时公司股本总额（股本17700万股）的1%。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的价格区间（当时）为不超过20元/股。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18年10月30日（本计划首次公告日）起 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以顺延。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公司的定向资金信托等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允许的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

6、本次增持是基于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将不再实施本增持计划。

7、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所增持的本公司股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30日、11月2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及董事长提议修订回购方案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8-109、116)。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实际控制人刘振东先生尚未实施本次增持计划，主要原因如下：

1、增持计划实施期内窗口期较多，无法顺利实施增持

自2018年10月30日起至本公告日，受公司业绩预告、定期报告及重大交易事项等窗口期因素的影响，为了不违反窗口期不得买卖公司股份的相关规定，刘振东先生在上述期间内未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2、近期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增持计划价格上限

自2019年3月6日起至本公告日，公司股票的最低成交价均高于本次增持计划的价格上限(转增股本前价格上限为20元/股，转增股本后对应价格上限为13.33元/股)，导致刘振东先生无法实施增持计划。

三、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原因

鉴于目前资本市场环境、经济环境以及融资环境等客观情况已发生较大变化，经审慎研究，实际控制人刘振东先生决定终止实施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四、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终止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议案》，董事刘振东先生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就本议案回避表决。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本次实际控制人终止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终止履行增持计划的原因符合实际情况，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董事刘振东先生作了回避表决。因此，我们同意实际控制人终止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并同意将该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实际控制人终止履行增持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实际控制人终止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原因符合实际情况，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将该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关于终止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